

法 院 公 告

党喜科、李卫兵、福州志道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金凯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党喜科、李卫兵、第三人福州志道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党喜科在其未履行出资 285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3)闽 0121 民初 694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福建金凯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未履行金额 82344.49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9064.07 元)，以上共计 91408.56 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依法判令李卫兵在其未履行出资 15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 (2023) 闽 0121 民初 694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福建金凯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未履行金额 82344.49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9064.07 元），以上共计 91408.56 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党喜科、李卫兵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1日)